

#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

平 林案统字[2025]第 095 号

案件性质	杨*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				
立案时间	2025. 7. 16	结案时间	2025. 7. 30	执法人员	李*基、毛*平
主 违 体 法	姓名	杨*春		联系电话	1827389****
	身份证号码	43062619780821****	住 址	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**村	
简要案情	2020年8月至今，杨*春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平江县梅仙镇**村**组小地名“***”的地方挖山整坪建设挑选、堆放钾厂石场地。经聘请平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技术人员进行核实：杨*春挖山整坪造成林地毁坏的总面积247平方米(折0.0247公顷、约0.37亩)。其中1号小班8平方米、2号小班201平方米、3号小班26平方米、4号小班12平方米。造成林地毁坏的地类：1号为其他林地，2、3号为竹林地；4号为乔木林地，原有的林地植被毁坏，1、2号小班林业生产条件未改变。至今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，其行为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				
处罚情况	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；湘林法[2025]4号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的一般裁量阶次。本机关责令违法当事人杨*春限期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并作出如下林业行政处罚。  总面积 247 平方米，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.3 倍的罚款。乔木林地、竹林地每平方米按 $(10 \text{ 元} \times 0.3 \text{ 倍})=3$ 元计算：共计罚款人民币 $(3 \text{ 元} \times 239 \text{ 平方米}=717 \text{ 元})$ 柒佰壹拾柒元整；其他林地每平方米按 $(6 \text{ 元} \times 0.3 \text{ 倍})=1.8$ 元计算，共计罚款人民币 $(1.8 \text{ 元} \times 8 \text{ 平方米}=14.4 \text{ 元})$ 拾肆元肆角整；毁坏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按 $(55.5 \text{ 元} \times 0.3 \text{ 倍})=16.65$ 元计算，共计罚款人民币 $(16.65 \text{ 元} \times 38 \text{ 平方米}=632.7 \text{ 元})$ 陆佰叁拾贰元柒角整。总计罚款人民币： $(717+14.4+632.7=1364.1 \text{ 元})$ 壹仟叁佰陆拾肆圆壹角整（¥1364.1 元）。				
处罚书送达时间	2025. 7. 30		催告书送达时间		
复绿情况					
案件移送情况					
归档时间	保存人	借阅时间	借阅人		
借阅时间	借阅人	归档时间	保存人		
归档时间	保存人	借阅时间	借阅人		
借阅时间	借阅人	归档时间	保存人		
归档时间	保存人	备注			